

五邑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

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高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本选举办法经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邑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将选举产生学生会委员会委员、主席团成员。经学校团委、党委和江门市学生联合会同意，五邑大学第十四届学生会设委员会委员17名，主席团成员3名。学生代表大会各项选举由大会主席团领导和组织。

五邑大学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为18名，差额1名，差额率为5.89%；主席团候选人为4名，差额1名，差额率为33.3%。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为大会正式代表；主席团候选人须为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

五邑大学学生会委员会委员由校级团委与各学院（部）民主协商提出，报校党委和江门市学生联合会同意；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由学院（部）团组织推荐，经学院（部）党组织同意，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和江门市学生联合会同意。委员会委员、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选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过程要求参加选举的代表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方可进行。学生代表必须亲自投票，因故请假无法参加会议的代表视作弃权，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举过程分为二轮，分别为委员会选举和主席团选举。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对各候选人可投赞成票，也可另选他人。每张选票赞成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填写选票要求用蓝色或黑色的签字笔（圆珠笔）填写，划写符号须准确且字迹清晰。全部书写模糊且无法辨认的选票将视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的选票，可以辨认部分有效。

学生代表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由各代表团从非候选人的学生代表中推选，经大会表决产生。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员由大会主席团安排。投票顺序为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其次是大会主席团及各位代表按照指定路线依次投票。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启封开箱，计票人员清点选票，并由总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若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有效；若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无效，现场重新进行选举。

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的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若候选人出现票数相等且多于应选名额时，则重新进行选举，以得票多者当选。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进行选举；若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以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员接近应选名额时，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应核对投票人数和统计票数，做出记录、签名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或大会主持人宣布。宣读选举结果和所得票数时，均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每一轮投票、计票完成后，现场公布本轮选举结果及当选名单，随后方可进入下一轮选举环节。

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归大会主席团所有。